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依齡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402
電子信箱：yili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東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貳字第111021476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124P004722_1110214768_111D2015727-01.pdf、
11124P004722_1110214768_111D2015729-01.png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（含市立體育場及家庭教育中心）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』防疫通報計畫」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28334號函及111年3月28日基隆市防疫記者會宣布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務必詳閱，並依修正後計畫配合辦理防疫工作。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有相關防疫措施調整，本府防疫計畫及措施亦將配合滾動修正，請各校密切關注。
- 三、為建立校園疫情追蹤機制，及時掌握相關疫調資訊，自111年4月1日起，若校內（包含國私立學校）教職員工生及其同住家人有確診、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情形，請隨時查填「基隆市各級學校確診/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情形調查表」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zMdX2e>），以利彙整。
- 四、旨揭表單若負責同仁當日另有公務在身，請務必安排代理人及時填報。另提醒學校如有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，亦需



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幼兒園(不含國小附幼)、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、基隆市立體育場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